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943)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35 號 2 樓
電 話：(02)2268-9986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7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1 ~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446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而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含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4,369 仟元及新台幣 105,3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97%及 1.4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1,846 仟元及新台幣 124,5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17%及 3.35%；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9,448)仟元、新台幣(21,474)仟元、新台幣(93,144)仟元及新台幣(38,49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8.14)%、(23.84%)、(86.27)%及(19.2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含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康而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2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1,801	9	\$	208,54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						
	產—流動	八		31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					91,860	1
		(五)(六)						
		及八		358,113	4		535,69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					2,435	-
		十二(二)		3,495,235	35		3,485,600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454	-		64,8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49	-		-	-
130X	存貨	六(七)		604,921	6		428,508	5
1410	預付款項			175,391	2		53,4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645	-		41,1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47,527	56		4,817,84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2	-		66,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7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3,259,310	32		2,809,74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					2,648,063	37
		八		281,731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						
		八)		111,384	1		28,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01	-		26,71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1,928	7		162,30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25	-		18,93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	-		119,4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37,195	1		123,7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02,549	44		3,355,324	41
1XXX	資產總計		\$	10,150,076	100	\$	8,173,171	100
			\$	7,116,334		\$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2,792	-	\$	82	-
2150	應付票據			7,807	-		3,598	-
2170	應付帳款			598,724	6		538,5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1,103,270	11		521,9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322	-		132,1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242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410	-		22,9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1,394,319	14		1,869,403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4,886	32		3,088,649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436,188	1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25,659	14		820,66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270	3		261,62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167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39	-		20,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0,123	32		1,103,163	13
2XXX	負債總計			6,515,009	64		4,191,812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4,160	12		1,184,191	1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8,894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05,754	14		1,421,813	1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526	2		159,3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563	2		95,1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445	6		1,483,21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64,363)	(2)	(	288,137)	(4)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500	庫藏股票		(	74,033)	(1)	(	74,1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71,946	34		3,981,359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63,121	2		-	-
3XXX	權益總計			3,635,067	36		3,981,35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150,076	100	\$	8,173,171	10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和富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215,314	100	\$ 1,471,553	100	\$ 1,806,660	100	\$ 2,403,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794,729)	(65)	(903,390)	(62)	(1,299,387)	(72)	(1,636,276)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20,585</u>	<u>35</u>	<u>568,163</u>	<u>38</u>	<u>507,273</u>	<u>28</u>	<u>767,099</u>	<u>32</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6,735)	(2)	(23,330)	(2)	(44,759)	(2)	(46,446)	(2)
6200 管理費用		(100,211)	(8)	(74,375)	(5)	(174,747)	(10)	(140,9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086)	(10)	(134,236)	(9)	(209,243)	(11)	(221,26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360	-	(18,954)	(1)	63	-	(15,3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672)</u>	<u>(20)</u>	<u>(250,895)</u>	<u>(17)</u>	<u>(428,812)</u>	<u>(23)</u>	<u>(424,028)</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175,913</u>	<u>15</u>	<u>317,268</u>	<u>21</u>	<u>78,461</u>	<u>5</u>	<u>343,07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16,663	1	35,274	3	27,657	1	89,84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045)	(3)	3,334	-	(51,037)	(3)	16,2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5,568)	(2)	(28,900)	(2)	(61,620)	(3)	(68,99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950)</u>	<u>(4)</u>	<u>9,708</u>	<u>1</u>	<u>(85,000)</u>	<u>(5)</u>	<u>37,100</u>	<u>2</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u>131,963</u>	<u>11</u>	<u>326,976</u>	<u>22</u>	<u>(6,539)</u>	<u>-</u>	<u>380,171</u>	<u>16</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302	-	(161,048)	(11)	(16,333)	(1)	(185,983)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33,265</u>	<u>11</u>	<u>\$ 165,928</u>	<u>11</u>	<u>\$ 22,872</u>	<u>(1)</u>	<u>\$ 194,18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 -	-	\$ 57,466	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49)	(6)	(75,856)	(5)	51,536	3	5,8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75,949)</u>	<u>(6)</u>	<u>(\$ 75,856)</u>	<u>(5)</u>	<u>\$ 109,002</u>	<u>6</u>	<u>\$ 5,87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316</u>	<u>5</u>	<u>\$ 90,072</u>	<u>6</u>	<u>\$ 86,130</u>	<u>5</u>	<u>\$ 200,064</u>	<u>8</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982	11	\$ 165,928	11	(\$ 21,155)	(1)	\$ 194,18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7)	-	-	-	(1,717)	-	-	-
合併		<u>\$ 133,265</u>	<u>11</u>	<u>\$ 165,928</u>	<u>11</u>	<u>(\$ 22,872)</u>	<u>(1)</u>	<u>\$ 194,18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08	5	\$ 90,072	6	\$ 88,422	5	\$ 200,06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2)	-	-	-	(2,292)	-	-	-
合計		<u>\$ 57,316</u>	<u>5</u>	<u>\$ 90,072</u>	<u>6</u>	<u>\$ 86,130</u>	<u>5</u>	<u>\$ 200,064</u>	<u>8</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u>\$ 1.09</u>		<u>\$ 1.34</u>		<u>(\$ 0.17)</u>		<u>\$ 1.57</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u>\$ 0.97</u>		<u>\$ 1.34</u>		<u>(\$ 0.18)</u>		<u>\$ 1.5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調整，與會計師查核報告無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之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071,719	\$ -	\$ 1,459,290	\$ 49,702	\$ 82,141	\$ 1,165,107	(\$ 95,105)	\$ -	\$ -	\$ -	\$ 3,732,854	\$ -	\$ 3,732,854	
	-	-	-	-	-	194,188	-	-	-	-	194,188	-	194,188	
	-	-	-	-	-	-	5,876	-	-	-	5,876	-	5,876	
	-	-	-	-	-	194,188	5,876	-	-	-	200,064	-	200,064	
	-	-	-	109,610	-	(109,610)	-	-	-	-	-	-	-	
	-	-	-	-	12,964	(12,964)	-	-	-	-	-	-	-	
	-	-	-	-	-	(535,859)	-	-	-	-	(535,859)	-	(535,859)	
六(十七)	-	107,172	(107,172)	-	-	-	-	-	-	-	-	-	-	
	\$ 1,071,719	\$ 107,172	\$ 1,352,118	\$ 159,312	\$ 95,105	\$ 700,862	(\$ 89,229)	\$ -	\$ -	\$ -	\$ 3,397,059	\$ -	\$ 3,397,059	
	\$ 1,184,191	\$ -	\$ 1,421,813	\$ 159,312	\$ 95,105	\$ 1,483,219	(\$ 215,624)	(\$ 643)	(\$ 71,870)	(\$ 74,144)	\$ 3,981,359	\$ -	\$ 3,981,359	
	-	-	-	-	-	(21,155)	-	-	-	-	(21,155)	(1,717)	(22,872)	
	-	-	-	-	-	-	109,577	-	-	-	109,577	(575)	109,002	
	-	-	-	-	-	(21,155)	109,577	-	-	-	88,422	(2,292)	86,130	
四(四)及六(十九)	-	-	(51,523)	2,559	1,297	(10,326)	-	-	-	396	131	(57,466)	-	(57,466)
	-	-	-	97,655	-	(97,655)	-	-	-	-	-	-	-	
	-	-	-	-	121,161	(121,161)	-	-	-	-	-	-	-	
	-	-	-	-	-	(647,834)	-	-	-	-	(647,834)	-	(647,834)	
六(十二)(十七)	-	-	95,015	-	-	-	-	-	-	-	95,015	-	95,015	
六(十五)(十六)	-	58,894	(58,894)	-	-	-	-	-	-	-	-	-	-	
六(十五)(十六)(十七)	(31)	-	(657)	-	-	-	-	-	13,158	(20)	12,450	-	12,450	
	-	-	-	-	-	-	-	-	-	-	-	165,413	165,413	
	-	-	-	-	-	(643)	-	643	-	-	-	-	-	
	\$ 1,184,160	\$ 58,894	\$ 1,405,754	\$ 259,526	\$ 217,563	\$ 584,445	(\$ 106,047)	\$ -	(\$ 58,316)	(\$ 74,033)	\$ 3,471,946	\$ 163,121	\$ 3,635,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緯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39)	\$ 380,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四)	407,579	355,1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74,170	198,9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3	15,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1,620	68,9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289)	(1,33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764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4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29	(1,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9,307	9,035
應收帳款		55,659	308,531
其他應收款		34,494	(14,701)
存貨		(151,591)	99,741
其他流動資產		1,487	(32,328)
預付款項		(115,708)	24,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3	(1,428)
合約負債—流動		(5,161)	1,263
應付帳款		11,248	(381,986)
其他應付款		(119,552)	(61,776)
退款負債—流動		(17,561)	8,1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7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3)	(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7,539	979,909
收取之利息		1,289	1,337
支付之利息		(73,154)	(39,154)
支付之所得稅		(60,118)	(165,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556	776,476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5,872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233,895)	(547,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7	83,995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860)	-
取得無形資產	(6,757)	(6,13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八	(29,383)	30,6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	(7,8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57)	(10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3,658)	(625,3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32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含發行成本)	1,528,513	-
舉借長期借款	2,089,413	461,951
償還長期借款	(2,015,167)	(404,9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	(19,2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2,866	57,018
匯率影響數	38,493	27,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3,257	235,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544	524,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1,801	\$ 760,0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戴暉倫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oncraft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Dragonstat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以 1:2.354859 之換股比例取得 Dragonstate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治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4,728 及 \$78,830，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 \$119,470。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300。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4.98%。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92,31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07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91,23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4.9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78,830</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

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6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Dragonstate)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Concraft Technology)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簡稱 Concraft Precision)	轉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龍國際)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100	
本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啟弘)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14.97	9.18	-	註1及註3
Dragonstate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康龍)	連接器、聲音元件、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昆山)	模治具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寶應)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光學零部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昆山康龍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浩均)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註3
台灣啟弘	啟弘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啟弘)	轉投資	99	99	99	註1及註3
台灣啟弘	啟弘(維京)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OP BVI)	聲電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註1及註3
台灣啟弘	OBO PRO.2 INC. (簡稱OBO美國)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	註1、註2及註3
香港啟弘	東莞啟弘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啟弘)	聲電產品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註1及註3

註 1：本公司對台灣啟弘持股比率為 14.97%，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並取得原 5 席董事中之 3 席次，且對台灣啟弘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台灣啟弘於民國 107 年 9 月投資成立。

註 3：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163,12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啟弘)	台灣	163,121	85.0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台灣啟弘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36,727
非流動資產	108,263
流動負債	(87,469)
非流動負債	(65,682)
淨資產總額	<u>\$ 191,839</u>

綜合損益表

	台灣啟弘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收入	\$ 65,119	\$ 130,321
稅前淨利	(1,720)	(10,548)
所得稅費用	(299)	(2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9)	(10,847)
本期淨利	(2,019)	(10,84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7)	(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6)	(\$ 11,5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92)	(\$ 2,292)

現金流量表

	台灣啟弘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1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元」，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及股利分派等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產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15 年
模具設備	1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5~50 年。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二)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產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

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產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產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股票。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

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連接器、聲學元件、模具、蜂鳴器、音箱喇叭及麥克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集團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本集團與客戶簽定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

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客戶營運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902,719	\$ 81,345	\$ 186,82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1,703	40,122	477,096
銀行承兌匯票	7,379	87,077	96,109
合計	<u>\$ 941,801</u>	<u>\$ 208,544</u>	<u>\$ 760,031</u>

1. 上述約當現金皆係三個月內到期。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餘額)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5,428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5,550
	<u>\$ 10,978</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皆為\$5,550。
2. 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122	\$ 66,643	\$ -
評價調整	-	(643)	-
合計	<u>\$ 1,122</u>	<u>\$ 66,000</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22、\$66,000 及\$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22、\$66,000 及 \$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項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18	\$ 91,860
減：累計減損	-	-
	<u>\$ 318</u>	<u>\$ 91,86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1</u>	<u>\$ 39</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1</u>	<u>\$ 85</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828,360	\$ 1,577,223	\$ 485,368
減：應收票據貼現	(470,247)	(1,041,530)	(482,933)
	<u>\$ 358,113</u>	<u>\$ 535,693</u>	<u>\$ 2,435</u>
應收帳款	\$ 3,509,265	\$ 3,497,317	\$ 2,726,662
減：備抵損失	(14,030)	(11,717)	(30,097)
	<u>\$ 3,495,235</u>	<u>\$ 3,485,600</u>	<u>\$ 2,696,565</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20 天，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變動及帳款分析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二)之信用風險揭露。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031,871。
3. 本集團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80%~9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
4.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另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8,113、\$535,693 及\$2,43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95,235、\$3,485,600 及\$2,696,565。
6.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請詳附註六、(六)金融資產移轉之說明。
7.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金融資產移轉

1. 本集團評估部分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但尚未到期之已除列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之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已除列金額	\$ 470,247	\$ 1,041,530	\$ 482,933

2.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93,550 及\$47,808 未符合除列要件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所產生之負債列報其他應付款項下，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92,509 及\$47,682，貼現利率區間分別為3.40%~3.75%及3.80%，認列之利息費用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為\$1,469、\$0、\$4,903 及\$0。

(七) 存貨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5,800	(\$ 21,066)	\$ 94,734
半成品	146,978	(21,384)	125,594
在製品	291,594	(8,886)	282,708
製成品	131,585	(39,752)	91,833
外購成品	11,651	(1,599)	10,052
合計	<u>\$ 697,608</u>	<u>(\$ 92,687)</u>	<u>\$ 604,92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78,407	(\$ 17,627)	\$ 60,780
半成品	149,404	(9,821)	139,583
在製品	86,324	(1,305)	85,019
製成品	185,204	(42,879)	142,325
外購成品	801	-	801
合計	<u>\$ 500,140</u>	<u>(\$ 71,632)</u>	<u>\$ 428,508</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446	(\$ 15,876)	\$ 121,570
半成品	120,292	(10,447)	109,845
在製品	84,082	(97)	83,985
製成品	77,712	(45,898)	31,814
外購成品	316	(72)	244
合計	<u>\$ 419,848</u>	<u>(\$ 72,390)</u>	<u>\$ 347,45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18,713	\$ 906,516
存貨回升利益	(22,185)	(766)
下腳料收入	(1,799)	(2,360)
	<u>\$ 794,729</u>	<u>\$ 903,390</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4,387	\$ 1,636,649
存貨跌價損失	7,109	7,260
下腳料收入	(2,109)	(7,633)
	<u>\$ 1,299,387</u>	<u>\$ 1,636,276</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備抵跌價損失回升。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餘額)

	108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東莞倍聲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u>\$ 575</u>

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為\$57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u>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515	\$ 1,149,632	\$ 2,553,305	\$ 237,997	\$ 40,512	\$ 10,137	\$ 97,907	\$ 4,151,0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4,574)	(899,050)	(117,889)	(25,300)	(4,451)	—	(1,341,264)
	<u>\$ 61,515</u>	<u>\$ 855,058</u>	<u>\$ 1,654,255</u>	<u>\$ 120,108</u>	<u>\$ 15,212</u>	<u>\$ 5,686</u>	<u>\$ 97,907</u>	<u>\$ 2,809,741</u>
1月1日	\$ 61,515	\$ 855,058	\$ 1,654,255	\$ 120,108	\$ 15,212	\$ 5,686	\$ 97,907	\$ 2,809,741
增添	69,057	56,164	309,991	143,966	2,157	803	125,278	707,416
企業合併取得	13,262	17,077	22,313	4,438	1,246	93	—	58,429
處分	—	(2,220)	(850)	—	(25)	(1)	—	(3,096)
移轉	—	56,809	—	33,707	—	—	(56,809)	33,707
折舊費用	—	(56,139)	(189,772)	(128,770)	(3,704)	(999)	—	(379,384)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16	—	16
淨兌換差額	—	9,494	19,471	2,398	206	61	851	32,481
6月30日	<u>\$ 143,834</u>	<u>\$ 936,243</u>	<u>\$ 1,815,408</u>	<u>\$ 175,847</u>	<u>\$ 15,092</u>	<u>\$ 5,659</u>	<u>\$ 167,227</u>	<u>\$ 3,259,310</u>
6月30日								
成本	\$ 143,834	\$ 1,311,647	\$ 2,925,380	\$ 457,825	\$ 43,509	\$ 11,272	\$ 167,227	\$ 5,060,6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5,404)	(1,109,972)	(281,978)	(28,417)	(5,613)	—	(1,801,384)
	<u>\$ 143,834</u>	<u>\$ 936,243</u>	<u>\$ 1,815,408</u>	<u>\$ 175,847</u>	<u>\$ 15,092</u>	<u>\$ 5,659</u>	<u>\$ 167,227</u>	<u>\$ 3,259,310</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991,631	\$ 2,237,775	\$ 347,198	\$ 39,830	\$ 8,681	\$ 24,678	\$ 3,649,7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3,296)	(606,962)	(182,272)	(20,248)	(2,941)	-	(1,025,719)
	<u>\$ -</u>	<u>\$ 778,335</u>	<u>\$ 1,630,813</u>	<u>\$ 164,926</u>	<u>\$ 19,582</u>	<u>\$ 5,740</u>	<u>\$ 24,678</u>	<u>\$ 2,624,074</u>
1月1日	\$ -	\$ 778,335	\$ 1,630,813	\$ 164,926	\$ 19,582	\$ 5,740	\$ 24,678	\$ 2,624,074
增添	61,515	93,065	197,835	19,586	589	990	19,802	393,382
處分	-	-	(34,156)	(48,633)	-	-	-	(82,789)
移轉	-	2,814	-	48,733	-	-	(2,814)	48,733
折舊費用	-	(41,182)	(158,151)	(151,459)	(3,579)	(754)	-	(355,125)
淨兌換差額	-	5,194	11,594	2,652	156	40	152	19,788
6月30日	<u>\$ 61,515</u>	<u>\$ 838,226</u>	<u>\$ 1,647,935</u>	<u>\$ 35,805</u>	<u>\$ 16,748</u>	<u>\$ 6,016</u>	<u>\$ 41,818</u>	<u>\$ 2,648,063</u>
6月30日								
成本	\$ 61,515	\$ 1,093,603	\$ 2,402,215	\$ 78,493	\$ 40,514	\$ 9,707	\$ 41,818	\$ 3,727,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5,377)	(754,280)	(42,688)	(23,766)	(3,691)	-	(1,079,802)
	<u>\$ 61,515</u>	<u>\$ 838,226</u>	<u>\$ 1,647,935</u>	<u>\$ 35,805</u>	<u>\$ 16,748</u>	<u>\$ 6,016</u>	<u>\$ 41,818</u>	<u>\$ 2,648,06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年限為 45 到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使用權因提供借款擔保，其餘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有關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有關本集團租賃之土地，相關說明如下：

(1) 昆山康龍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民國 106 至 107 年間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50,000 平方呎及 23,486.3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康而富昆山於民國 100 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23,432.9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45 年攤提；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99 年取得揚州市安宜鎮 52,00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

(2)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於初次適用 IFRS 16 時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19,586	\$ 755	\$ 1,511
房屋及建築	161,421	17,789	26,011
其他	724	673	673
	<u>\$ 281,731</u>	<u>\$ 19,217</u>	<u>\$ 28,19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02,44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99</u>	<u>\$ 2,05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539</u>	<u>\$ 4,300</u>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25,866。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431 及\$2,935 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108年	\$ 2,864
109年	5,728
110年以後	<u>44</u>
合計	<u>\$ 8,636</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餘額)

	<u>108年6月30日</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63,812</u>)
	<u>\$ 1,436,188</u>

1.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至 111 年 4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1.1 元，因辦理除權息作業，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民國 108 年 8 月 4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121.1 元調整為新台幣 112.2 元。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本公司依下列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期後應買賣或其他原因使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期後應買賣或其他原因使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5,01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143%。
3. 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 7,924 仟股。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07.08.01-110.08.01，自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5%	-	\$ 148,597
信用借款	107.08.10-110.08.10，自第二年起，額度每季遞減USD500仟元，餘額到期全數清償，按月付息	1.20%	-	392,720
信用借款	107.03.02-110.03.02，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0%	-	80,479
信用借款	108.02.22-110.02.22，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按月付息	1.20%	-	271,498
信用借款	108.06.25-111.06.24，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4.75%	-	226,049
擔保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5.63%	詳附註八	166,791
擔保借款	108.05.24-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75%	詳附註八	257,696
擔保借款	108.06.03-111.05.20，每季還本，按月付息	4.75%	詳附註八	194,402
擔保借款	106.04.12-113.04.12，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1.80%	詳附註八	24,634
擔保借款	108.05.31-111.05.31，每月還本，按月付息	2.52%	詳附註八	343,894
聯貸借款	106.09.15-108.09.15，到期還本，到期付息	2.00%	詳附註八	707,600
小計				2,814,36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7,401)
				<u>\$ 1,425,6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7.07.26-109.07.26，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8.03.20償還完畢	1.15%	-	\$ 77,000
信用借款	107.08.01-110.08.01，第三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5%	-	147,840
信用借款	107.08.10-110.08.10，第二年起，額度每季遞減USD 500仟元，餘額到期全數清償，按月付息	1.20%	-	390,720
信用借款	107.03.02-110.03.02，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1.20%	-	91,508
擔保借款	107.06.08-122.06.08，第四年起每季還本，按月付息，已於108.06.10償還完畢	1.50%	詳附註八	80,000
擔保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5.63%	詳附註八	186,908
聯貸借款	106.09.15-108.09.15，到期還本，到期付息	2.00%-4.84%	詳附註八	1,711,750
小計				2,685,726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4,3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0,716)
				<u>\$ 820,66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06.08.09-108.08.09，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已於107.08.07償還完畢	3.39%	-	\$ 213,220
信用借款	106.09.13-108.08.09，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已於107.08.07償還完畢	3.40%	-	91,380
信用借款	107.03.02-110.03.02，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3.67%	-	91,380
信用借款	106.04.19-107.11.30，到期償還本金，按季付息，已於107.11.14償還完畢	5.70%	-	89,903
擔保借款	106.11.17-108.11.17，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7.11.02償還完畢	2.45%	詳附註八	35,417
擔保借款	107.06.08-122.06.08，第四年起每季還本，按月付息，已於108.06.10償還完畢	1.50%	詳附註八	80,000
擔保借款	107.02.02-111.12.05，每季還本，按季付息	5.63%	詳附註八	214,208
聯貸借款	106.09.15-108.09.15，到期償還本金，到期付息	4.30%-4.52%	詳附註八	1,218,400
小計				2,033,90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7,2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706)
				<u>\$ 1,625,924</u>

1.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簽訂中期聯合授信合約，本聯貸借款業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清償 EUR17,000 仟元，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期限：美金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並得於授信期間內申請展延一年，授信期間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2) 額度及支用方式：總額度 USD60,000 仟元，可於授信額度內分次動用，各次動用授信額度之金額不得低於 USD1,000 仟元或 CNY5,000 仟元，且超過部分需為 USD500 仟元或 CNY1,000 仟元整之整倍數。

各次動用之金額加計已動用餘額不超過授信額度(借款以人民幣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按動用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管理銀行牌告美金與人民幣收盤中價匯率換算為美金)。

(3) 連帶保證人：呂朝勝先生及李國基先生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 USD60,000 仟元。

(4) 償還方式：依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並得依本合約相關約定於符合各項動用先決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循環動用；但於任何情況下，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十足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

(5) 承諾：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金額全部受償前，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註))：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e. 有形資本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仟元。(註：應扣除本合約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6)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聯貸借款 USD22,782 仟元。

2.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Dragonstate、Concraft Precision、Concraft Technology 及 OP BVI 因未聘任員工，以及 OB0 美國按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規並未強制要求提撥退休金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均依當地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 (3)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例分別為 13%~19%及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017、\$32,676、\$49,541 及\$56,641；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1、\$737、\$2,512 及\$1,79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11.16	530(仟股)	3年	1~3年之服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授予對象以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授予員工 530 仟股，並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以給予日之每股市價(每股新台幣 141.5 元)發行，每股 300 元(含)以下由本公司承擔，每股 300.01 元以上者，由員工承擔。員工自被授予之權利新股於授日起依序一到三年既得比率分別為 30%、30%、40%。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4. 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為\$6,210 及\$12,450。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84,160 及\$1,071,71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17,785 仟股及 107,172 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仟股)	\$ 117,790	\$ 107,172
收回股份	(5)	-
6月30日(仟股)	\$ 117,785	\$ 107,17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58,894 及\$107,172 辦理轉增資。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及 107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8 年 8 月 4 日及 107 年 8 月 4 日。
3. 本公司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4. 說明。
4. 本公司有關發行限制權利新股之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五)。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附註六、(十二)3.。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107年6月30日無此情形):

		108年6月30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1.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9(仟股)	\$ 74,013
	2. 員工離職收回給予之限制權利新股	2(仟股)	20

		107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29(仟股)	\$ 74,14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員工離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仟股，前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辦理註銷者計 2 仟股。該減資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及變更登記完竣，再行註銷。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352,008	\$ 69,695	\$ -	\$ 110	\$ 1,421,813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51,141)	(384)	-	2	(51,523)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894)	-	-	-	(58,8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95,015	-	95,0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57)	-	-	(657)
6月30日	<u>\$ 1,241,973</u>	<u>\$ 68,654</u>	<u>\$ 95,015</u>	<u>\$ 112</u>	<u>\$ 1,405,754</u>

107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失效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459,180	\$ -	\$ -	\$ 110	\$ 1,459,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172)	-	-	-	(107,172)
6月30日	<u>\$ 1,352,008</u>	<u>\$ -</u>	<u>\$ -</u>	<u>\$ 110</u>	<u>\$ 1,352,118</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

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21,162			\$ 12,964	
法定盈餘公積	97,655			109,610	
現金股利(註)	<u>647,834</u>	\$ 5.15		<u>535,859</u>	\$ 5.00
合計	<u>\$ 866,651</u>			<u>\$ 658,433</u>	

(1)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表列於「其他應付款」。上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及 107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相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及收回離職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股利之配股配息率。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總計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15,624)	(\$ 643)	(\$ 71,870)	(\$ 288,137)	(\$ 95,105)
功能性貨幣轉換(註)	57,466	-	396	57,862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2,111	-	-	52,111	5,8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3,158	13,15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643	-	643	-
6月30日	<u>(\$ 106,047)</u>	<u>\$ -</u>	<u>(\$ 58,316)</u>	<u>(\$ 164,363)</u>	<u>(\$ 89,229)</u>

註：本公司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並於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 694,462	\$ 266,698
模治具及自動化設備	396,586	1,046,641
連接器系列	55,120	111,727
光學系列零部件	7,092	1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62,054	46,486
合計	<u>\$ 1,215,314</u>	<u>\$ 1,471,553</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之合約收入		
聲學產品及零部件	\$ 1,147,165	\$ 677,424
模治具及自動化設備	429,380	1,425,107
連接器系列	103,894	213,697
光學系列零部件	7,354	98
汽車系列零部件及其他	118,867	87,049
合計	<u>\$ 1,806,660</u>	<u>\$ 2,403,37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792</u>	<u>\$ 82</u>	<u>\$ 1,29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8年4月1日 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33	\$ 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	39
利息收入合計	834	974
租金收入	1,431	800
其他收入(註)	14,398	33,500
	<u>\$ 16,663</u>	<u>\$ 35,274</u>
	108年1月1日 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88	\$ 1,2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	85
利息收入合計	1,289	1,337
租金收入	2,935	2,504
其他收入(註)	23,433	85,999
	<u>\$ 27,657</u>	<u>\$ 89,840</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及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依其性質列為其他收入分別為 CNY 1,300 仟元、CNY 6,882 仟元、CNY 2,841 仟元及 CNY 18,081 仟元。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4月1日 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440)	\$ 3,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50	-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1,426)	(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4)	1,2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	(359)
	<u>(\$ 35,045)</u>	<u>\$ 3,334</u>

	108年1月1日 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6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658)	\$ 17,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50	-
出租設備折舊費用	(2,756)	(2,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29)	1,206
補償性損失	(41,78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4)	(392)
	<u>(\$ 51,037)</u>	<u>\$ 16,25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8年4月1日 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6月30日
利息費用	\$ 21,291	\$ 25,255
其他財務費用	4,277	3,645
	<u>\$ 25,568</u>	<u>\$ 28,900</u>

	108年1月1日 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6月30日
利息費用	\$ 50,422	\$ 44,612
其他財務費用	11,198	24,387
	<u>\$ 61,620</u>	<u>\$ 68,99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74,585	\$ 102,066	\$ 376,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8,966	21,394	200,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435	6,782	19,217
攤銷費用	26,864	9,141	36,005
合計	<u>\$ 492,850</u>	<u>\$ 139,383</u>	<u>\$ 632,233</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79,870	\$ 72,383	\$ 352,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6,641	72,637	189,278
攤銷費用	63,939	41,256	105,195
合計	<u>\$ 460,450</u>	<u>\$ 186,276</u>	<u>\$ 646,726</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8,107	\$ 188,306	\$ 626,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8,174	38,454	376,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509	7,686	28,195
攤銷費用	46,987	27,183	74,170
合計	<u>\$ 843,777</u>	<u>\$ 261,629</u>	<u>\$ 1,105,406</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02,568	\$ 157,713	\$ 660,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9,552	123,293	352,845
攤銷費用	125,205	73,727	198,932
合計	<u>\$ 857,325</u>	<u>\$ 354,733</u>	<u>\$ 1,212,05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12,868	\$ 285,739
勞健保費用	14,224	14,821
退休金費用	29,525	33,412
其他用人費用	20,034	18,281
	<u>\$ 376,651</u>	<u>\$ 352,253</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14,648	\$ 526,441
勞健保費用	31,060	34,356
退休金費用	52,080	58,431
其他用人費用	28,625	41,053
	<u>\$ 626,413</u>	<u>\$ 660,2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常會中向股東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2,924、\$0 及 \$3,76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2,924、\$0 及 \$3,7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為止之獲利情況，以公司章程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24	\$ 86,5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7,362)	(4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738)	86,04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436	75,0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02)	\$ 161,048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489	\$ 106,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7,362)	(4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873)	105,6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206	80,328
所得稅費用	\$ 16,333	\$ 185,98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Dragonstate 及 OP BVI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模里西斯共和國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 Concraft Precision、Concraft Technology 及香港啟弘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進行課稅。

4. OBO 美國係註冊於美利堅合眾國，依「美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進行課稅。

5. 康而富昆山、康而富寶應、昆山浩均及東莞啟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昆山康龍依據同法 28 條規定，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得按 15% 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龍國際及台灣啟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4,982	123,676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4,982	123,6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86)	12,386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2,196	136,062	\$ 0.97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5,928	123,783	\$ 1.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5,928	123,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928	123,823	\$ 1.34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1,155)	123,677	(\$ 0.1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1,155)	123,6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86)	6,193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941)	129,870	(\$ 0.1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4,188	123,783	\$ 1.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4,188	123,7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4,188	123,834	\$ 1.57

上述計算每股盈餘時，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增資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4 日。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與採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標的-台灣啟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並取得原 5 席董事中之 3 席次，且對台灣啟弘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在亞洲及歐美等地區經營蜂鳴器加工、音箱喇叭及麥克風之買賣。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整合彼此市場與客戶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

市場競爭力並強化聲學產品線模組化，提升經營績效。

2. 收購台灣啟弘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
收購對價 - 先前已持有台灣啟弘之權益	\$ 100,001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65,413
	<u>265,41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190
應收票據	1,727
應收帳款	67,606
其他應收款	2,081
存貨	24,822
預付款項	12,651
其他流動資產	6,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29
無形資產	2,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3
應付票據	(3,986)
應付帳款	(48,976)
其他應付款	(14,6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
其他流動負債	(6,103)
長期借款	(25,8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7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94,535</u>
其他無形資產	<u>\$ 70,879</u>

本公司尚未取得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上述之公允價值係為暫定金額。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暫定為\$70,879，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合併台灣啟弘起，台灣啟弘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65,119 及\$1,720。若假設台灣啟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

別為\$130,321及\$10,548。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123	\$ 442,1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093	42,95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61,928	151,4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62,309)	(69,0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7,940)	(19,569)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3,895</u>	<u>\$ 547,87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票股利	<u>\$ 58,894</u>	<u>\$ 107,172</u>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647,834</u>	<u>\$ 535,859</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其他應付款 (含應付股利)	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 (含發行成本)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的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7,682	\$ -	\$ 2,681,384	\$ 78,830	\$ 2,807,8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327	1,528,513	74,246	(19,220)	1,622,86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53,334	(92,325)	30,560	92,619	684,188
匯率影響數	-	-	26,870	1,180	28,050
6月30日	<u>\$ 740,343</u>	<u>\$ 1,436,188</u>	<u>\$ 2,813,060</u>	<u>\$ 153,409</u>	<u>\$ 5,143,000</u>

	107年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 到期的部分)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26,259	\$ -	\$ 1,926,2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018	-	57,0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0,133	535,859	40,133
匯率影響數	3,220	-	3,220
6月30日	<u>\$ 2,026,630</u>	<u>\$ 535,859</u>	<u>\$ 2,026,630</u>

(三十一)營運之季節性

因全球零售市場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董事、總經理、副總及總監等 昆山得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得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實質關係人 (自107年7月1日開始非屬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加工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昆山得吾	\$ 24,974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昆山得吾	\$ 33,683

上述加工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本集團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180 天。

2. 租金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昆山得吾	\$ 799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昆山得吾	\$ 2,365

本集團出租機器設備予上述關係人，依租賃合約約定，按月收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07年6月30日
昆山得吾	\$ 44,77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租資產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4. 應付關係人款項(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107年6月30日</u>
昆山得吾	<u>\$ 23,468</u>

係本集團應付加工費。

5. 財產交易(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昆山得吾	<u>\$ 41,359</u>	<u>\$ 1,381</u>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回。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1,091	\$ 8,247
退職後福利	174	103
總計	<u>\$ 11,265</u>	<u>\$ 8,350</u>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5,099	\$ 12,247
退職後福利	278	209
總計	<u>\$ 15,377</u>	<u>\$ 12,456</u>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93,550	\$ 47,808	\$ -	應收票據貼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	-	-	進口通關先放後稅之額度
受限制存款-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4,152	37,839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070	-	36,80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3,262	61,515	61,516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35,092	39,092	340,38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83,273	197,971	220,321	長期借款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	-	37,501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表列使用權資產)	89,811	-	-	長期借款
	<u>\$ 882,528</u>	<u>\$ 384,225</u>	<u>\$ 696,5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見附表二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7,043</u>	<u>\$ 236,923</u>	<u>\$ 161,261</u>

3. 營業租賃協議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40,265	\$ 29,5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050	40,095
總計	<u>\$ 92,315</u>	<u>\$ 69,67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中期聯合授信案，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清償借款 EUR17,000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7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2	6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1,801	208,544	760,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	-	91,860
應收票據	358,113	535,693	2,435
應收帳款	3,495,235	3,485,600	2,696,565
其他應收款	32,454	64,867	38,800
存出保證金	14,325	18,937	18,050
其他流動資產	14,152	37,8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70	-	36,805
	<u>\$ 4,921,568</u>	<u>\$ 4,417,480</u>	<u>\$ 3,644,546</u>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807	\$ 3,598	\$ 794
應付帳款	598,724	538,500	339,570
其他應付款	1,103,270	521,977	1,055,315
應付公司債	1,436,18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13,060	2,681,384	2,026,630
	<u>\$ 5,959,049</u>	<u>\$ 3,745,459</u>	<u>\$ 3,422,309</u>
租賃負債	<u>\$ 153,409</u>	<u>\$ -</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

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本集團未有承作衍生工具規避財務風險之情事。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新台幣	\$ 3,436	35.380	\$ 121,569
人民幣：新台幣	26,198	4.521	118,442
美 金：新台幣	1,534	31.060	47,6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新台幣	\$ 29,802	35.380	\$ 1,054,389
歐 元：美 金	25,264	1.139	893,838
歐 元：人民幣	3,545	7.826	124,887
日 幣：人民幣	280,522	0.064	80,893
美 金：人民幣	1,017	6.870	31,212
美 金：新台幣	958	31.060	29,739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美 金	\$ 1,037	1.146	\$ 36,504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 金	66,000	30.715	66,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美 金	\$ 25,121	1.146	\$ 884,253
美 金：人民幣	1,908	6.868	58,616
日 幣：人民幣	166,742	0.062	46,387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499	30.460	\$ 15,2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人民幣	\$ 405	6.632	\$ 12,348
新台幣：美 金	571,384	0.033	571,38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440)、\$3,291、(\$10,658)及\$17,72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新台幣	1%	\$ 1,21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84		-
美 金：新台幣	1%	4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新台幣	1%	\$ 10,544	\$	-
歐 元：美 金	1%	8,938		-
歐 元：人民幣	1%	1,249		-
日 幣：人民幣	1%	809		-
美 金：人民幣	1%	312		-
美 金：新台幣	1%	297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1%	\$ 15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人民幣	1%	\$ 123	\$	-
新台幣：美 金	1%	5,714		-
<u>價格風險</u>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

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471 及 \$1,241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並佐以歷史收款情況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與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景氣信號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4%	0.06%	30.8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15,123	\$ 1,546,318	\$ 831,044	\$ 5,950	\$ 10,830	\$ 3,509,265
備抵損失	\$ 204	\$ 637	\$ 523	\$ 1,836	\$ 10,830	\$ 14,030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4%	0.24%	39.1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65,802	\$ 654,276	\$ 65,046	\$ 2,778	\$ 9,415	\$ 3,497,317
備抵損失	\$ 768	\$ 290	\$ 156	\$ 1,088	\$ 9,415	\$ 11,717
	未逾期	逾期 90天內	逾期 180天內	逾期 365天內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3%	5.79%	60.01%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83,622	\$ 68,937	\$ 360,874	\$ 10,448	\$ 2,781	\$ 2,726,662
備抵損失	\$ 136	\$ 21	\$ 20,889	\$ 6,270	\$ 2,781	\$ 30,097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717	\$ 14,791
提列減損損失	63	15,345
匯率影響數	2,250	(39)
6月30日	\$ 14,030	\$ 30,09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

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 131,150	\$ 149,254
一年以上到期	599,136	326,242	609,2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3,600	231,488
一年以上到期	-	-	91,380
	<u>\$ 599,136</u>	<u>\$ 680,992</u>	<u>\$ 1,081,322</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9 年將另行商議。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8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64,900	\$ 60,709	\$ 39,625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39,109	803,815	642,7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931,012	\$ 295,007	\$ 560,473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80,172	\$ 1,412,488	\$ 260,79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

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無此交易)：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22	\$ 1,122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6,000	\$ 66,00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月1日	\$ 66,000
本期購買	34,001
本期處分	(100,001)
企業合併取得	1,122
6月30日	<u>\$ 1,122</u>

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2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00%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6,00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5.42%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及少數股權折 價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1%	\$ 14	\$ 14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1%	\$ 5,778	(\$ 4,9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見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見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見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見附表六。

(二)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見

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見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是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 1,215,314	\$ 1,471,553
內部部門收入	—	—
小計	<u>\$ 1,215,314</u>	<u>\$ 1,471,553</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 1,806,660	\$ 2,403,375
內部部門收入	—	—
小計	<u>\$ 1,806,660</u>	<u>\$ 2,403,375</u>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131,963</u>	<u>\$ 326,976</u>
利息收入	<u>\$ 834</u>	<u>\$ 974</u>
利息費用	<u>\$ 25,568</u>	<u>\$ 28,900</u>
折舊與攤銷	<u>\$ 257,008</u>	<u>\$ 281,851</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02</u>	<u>(\$ 161,048)</u>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539)	\$ 380,171
利息收入	\$ 1,289	\$ 1,337
利息費用	\$ 61,620	\$ 68,999
折舊與攤銷	\$ 481,749	\$ 554,057
所得稅費用	(\$ 16,333)	(\$ 185,983)
	108年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部門資產	\$ 10,150,076	\$ 7,116,334
部門負債	\$ 6,515,009	\$ 3,719,27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遵行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以下空白)

英屬開曼群島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其他應收款	是	\$ 863,646	\$ 363,316	\$ 361,680	5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90,520	\$ 1,454,027	註2、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0,600	310,600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90,520	1,454,027	註2、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6,140	106,140	86,324	2.4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90,520	1,454,027	註2、8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	4	4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6,522	126,522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1	112	112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6,522	126,522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6,522	126,522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0	1,240	1,240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6,522	126,522	註6、9
1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8,658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6,522	126,522	註6、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242	15,993	15,993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632,324	4,540,405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7,283	144,557	144,557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632,324	4,540,405	註3、9
3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0	2,300	2,300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7、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95	38,095	38,095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453,453	4,316,816	註4、9
4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60,469	533,831	533,831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453,453	4,316,816	註4、9
5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4,007	544,007	544,007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0	850,000	註5、9
5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135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0	850,000	註5、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總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40%及30%。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100%及80%。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50%或金額不超過\$85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120%或金額不超過\$8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4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

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1,583,579，因民國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民國10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份貸於各子公司所公告之資訊為\$9,144,437，因民國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民國10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備註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 5,816,107	\$ 1,459,820	\$ 1,304,520	\$ 893,290	\$ -	35.89	\$ 7,270,134	Y	N	N	註4、5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3,632,324	45,210	-	-	-	-	4,540,405	N	N	Y	註6、8
2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316,306	31,060	31,060	-	-	0.85	474,459	N	N	N	註7、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7,917,895，因民國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民國10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註8：依華龍國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307,867；依康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8年6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4,174,400；因上述公司民國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係以民國10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55	\$ 1,122	0.3815	\$ 1,12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255,444)	(86)	次月結30天	-	正常	\$ -	0%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11,848)	(60)	次月結90天	-	正常	109,072	1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499,606(註1)	-	\$ -	-	\$ -	-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關聯企業	533,831(註2)	-	-	-	-	-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544,007(註2)	-	-	-	-	-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60,291(註3)	-	-	-	150,691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53,732(註3)	-	-	-	52,794	-

註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款及資金融通款。

註2：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註3：係子公司間一般交易與代墊款項之餘額及資金融通款。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33,290	註7		2%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1,680	註5		4%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7,926	註7、14		1%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145	註7、14		0%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6,324	註5		1%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095	註5		0%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33,831	註5		5%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預付貨款	73,793	註10		1%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50,847	註8		3%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4,007	註5		5%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81,424	註10		1%
3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52,924	註6、12		1%
3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管理服務收入	51,676	註6		3%
3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權利金收入	19,159	註6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55,756	註8		3%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63,735	註8		4%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22	註10、13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993	註5		0%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55,093	註10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06,356	註10		2%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734	註10、13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4,557	註5		1%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94,110	註12		5%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6,398	註9		4%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923	註9		0%
5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622	註9		2%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5,444	註9		14%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8,749	註9		2%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9,072	註8		1%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660	註10、13		0%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7,142	註10		0%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1,848	註8		12%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1,029	註10		0%
8	啟弘國際有限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13	註11		0%
9	東莞啟弘電子有限公司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9,277	註11		1%
9	東莞啟弘電子有限公司	OP(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3	銷貨收入	67,805	註11		4%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	OP(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啟弘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143	註11	0%
10	OP(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東莞啟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286	註11	1%
10	OP(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406	註11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註7：係當年度銷售額乘以3%計算。

註8：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90天。

註9：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30天。

註10：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11：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註12：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180天。

註13：係代墊關係人款項。

註14：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一年結算一次。

註15：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 3,211,585	\$ 2,899,803	104,410,000	100	\$ 4,352,309	\$ 74,056	\$ 74,056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連接器商品買賣	594	594	150,000	100	18,528	635	635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香港	轉投資	430,357	430,357	109,472,110	100	1,067,997	2,297	2,297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器商品買賣	300,000	120,000	300,000,000	100	316,306	6,802	6,802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聲電產品產銷	100,001	-	2,200,000	14.97	99,716	(2,019)	(302)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OBO PRO.2 INC	美國	聲電產品產銷	30,809	30,809	1,000,000	100	24,493	(5,062)	-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OP (VIRG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聲電產品產銷	22,443	22,443	690,000	100	114,308	174	-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啟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及聲電產品買賣	53,222	53,222	4,600,000	99	15,106	2,510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聲音元件、汽車零部件及光學零部件技術研發與製造加工買賣	\$ 3,106,000	2	-	-	-	-	\$ 83,288	100.00	\$ 84,475	\$ 4,541,553	-	註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光學零部件製造加工買賣	931,800	2	-	-	-	-	(5,712)	100.00	(5,712)	1,038,818	-	註4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模治具製造加工買賣	46,590	2	-	-	-	-	(6,354)	100.00	8,008	72,265	-	註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聲音元件及汽車零部件沖壓加工買賣	32,613	3	-	-	-	-	1,628	100.00	1,628	(4,616)	-	註5
東莞啟弘電子有限公司	蜂鳴器加工、音箱喇叭及麥克風之買賣	18,294	2	-	-	-	-	3,167	100.00	3,167	18,086	-	註6
東莞倍聲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蜂鳴器、音箱喇叭及麥克風之買賣	4,521	2	-	-	-	-	(156)	49.00	-	575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除昆山浩均、東莞啟弘及東莞倍聲外，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投資。

註4：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係透過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投資。

註5：本表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倍聲精密器件有限公司，毋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6：東莞啟弘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啟弘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註)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註)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499,606	80	\$	-	-	\$	863,646	\$	363,316	5	\$	7,253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	-		-	-		35,145	6		-	-		310,600		310,600	-		-	-

註：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款與資金融通款。